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在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2016年8月2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337《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